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2 执 5438 号

申请执行人侯 [REDACTED]，男，1962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，男，1977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 0112 民初 3534 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并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58,400 元，但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未能履行。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依法轮候查封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三路 85 弄 109 号 302, 302A, 302B 室房产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执行中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汪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

华夏三路 85 弄 109 号 302, 302A, 302B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
审 判 员 俞海斌

审 判 员 何焕挺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廉舜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